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Januar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
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3 年 1 月 16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此转递下列信息。

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下列措施，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：

(a) 欧洲联盟的措施：

(一) 2012 年 5 月 31 日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针对某些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或稳定的个人、实体和机构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 2012/285/CFSP 号决定，¹ 并废止第 2012/237/CFSP 号决定。理事会的决定第 1 条规定对附件所列的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某些个人实行旅行限制。理事会的此项决定后经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2012/516/CFSP 号执行决定修订，其附件一列有目前在安全理事会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旅行禁令名单上的 11 名个人。理事会的决定附件二列有欧洲联盟独立开列的另外 10 人；

(二) 此外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第 377/2012 号条例（欧盟），并以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 458/2012 号执行条例（欧盟）对之加以修订，以此独立地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 21 名个人、包括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名单上的上述 11 人实行财务制裁；

(三) 因此，欧洲联盟对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、实体和机构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对 21 名个人实行的旅行限制和财务制裁；

¹ 秘书处备有决定案文，可供查阅。



(b) 国家措施:

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48(2012) 号决议第 4 段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2/285/CFSP 号决定第 1 条规定的旅行限制, 奥地利外国人警务法(联邦法律公报第 100/2005 号(修订本))和奥地利定居和居住法(联邦法律公报第 100/2005 号(修订本))授权奥地利有关部门实行适当的旅行或入境限制。
